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95號

被告 佳昱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駿燁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嚴子杰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又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末

01 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
02 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
03 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04 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
05 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15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7號裁
06 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經本
07 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25號成立調解，依調解筆錄之調解成
08 立內容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合先敘明。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原告起訴請
10 求：(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11 新臺幣(下同)2萬8,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1
13 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
14 臺幣2萬9,500元及自該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提繳新台幣2,687元
16 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
17 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770元
18 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查
19 原告於民國00年0月出生，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
20 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可工作期間已逾
21 5年，依前說明，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
22 總數，最多以5年計，是依原告主張民國115年1月1日以前每
23 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8,590元及勞工退休金2,687元；民
24 國115年1月1日以後每月薪資2萬9,500元及勞工退休金1770
25 元計算，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90萬7,505元
26 【計算式：本金部分2萬8,590+2,687+(2萬9,500+1770)×12×5
27 =190萬7,477；利息部分2萬9,500×5%×7÷365=28，元以下四
28 捨五入】。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至第四項部分，經核與
29 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且訴訟標的價額包含於第1項聲明內，
30 依首揭規定，僅擇其一定之，不併算其價額。是本件應徵第
31 一審裁判費2萬3,847元，依調解筆錄，應由原告負擔。另因

01 調解成立，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
02 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949元【計算式：2萬3,847元÷3=
03 7,949元】。從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949
04 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05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